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1014號

原　　告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祥年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明定應由為本票裁定法院專屬管轄。

二、本件原告聲請略以：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非以法律以明文定為「專屬管轄」者為限，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而修正前非訟事件法第101條規定「執票人應向為裁定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既規定應由一定法院管轄，當排除一般管轄之規定，即屬專屬管轄，此強制規定自不得任由當事人合意變更之。又發票人是否起訴，本應由其任意決定，無法強制，故修正後非訟事

件法第195條第1項於句末增一「得」字規定（「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期妥適（見該法條修正理由），堪認修正後之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而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仍應向為本票裁定之法院起訴而屬專屬管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838號民事裁定參照。是聲請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起訴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87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應為裁定之法院即臺北地院專屬管轄，爰具狀聲請移轉管轄等語。

三、本件原告以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非其所簽發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惟查：系爭本票前經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6878號裁定准許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在案，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專屬為裁定之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魏賜琪